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

地址：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02號

承辦人：助理員 林延城

電話：04-8983589#282

傳真：04-8983413

電子信箱：ntws34@fangyuan.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芳鄉殯字第113002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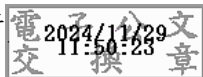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及令、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對照
表、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376477300A_1130020276_ATTACH1.pdf、376477300A_1130020276_ATTACH2.
pdf、376477300A_1130020276_ATTACH3.pdf、376477300A_1130020276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公
告、公布令、修正條文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區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本鄉各村辦公處

副本：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



社會課 收文:113/11/29



DN1130014359 有附件